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3,531,212.81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2024年2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 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 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 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2023年12月15日,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2024年2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 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 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四) 2024年5月24日,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和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 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

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